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秉穎即陳文賢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66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1,786元（計算式試算表見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22號卷4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21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